**附件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工作流程**

一、申报与审核

（一）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6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装订成册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自治区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向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报种畜禽场所在地（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地（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申请地（州、市）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向地（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报种畜禽场所在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地（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申请县（市）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向种畜禽场所在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现场评审

通过书面审查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

**（一）组成专家组**

受理单位及时组织现场评审专家组，所需专家从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畜牧兽医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兽医方面的专家，并指定组长。为保证现场评审结果的公正性，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限1名。

专家组组长负责现场评审的召集、组织和汇总现场评审意见等工作。专家组成员应当与申请单位无利益关系。

**（二）现场评审**

1.组长召集专家组预备会，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场现场验收标准》，提出工作要求。

种畜禽场的现场评审采用“积分制”，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详见各类评分表），专家结合现场勘验情况，首先关注“中止现场评审”的内容，然后按评审内容进行逐项评分。每位专家独立评分。现场评审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表述，总得分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代表通过现场评审，“不合格”代表未通过现场评审。

2.现场评审内容

（1）育种计划与有关档案资料核查。

（2）育种技术环节抽查。

（3）现场勘验（按照验收标准逐项核验；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随机采取相应份数种畜禽血样等样品，进行疫病检测）。

3.工作程序

（1）座谈

①介绍现场评审依据、有关要求等。

②听取被验收单位对种畜禽来源、饲养规模、基础设施、技术力量、卫生防疫、种畜禽生产与销售等情况的汇报。

（2）实地查看和育种技术环节抽查

①实地查看内容：场区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核心群质量与规模、饲草料储备、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生产流程、卫生防疫、育种设备等。

②育种技术环节抽查内容：育种核心群质量抽查和评估，育种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测试（一般为口头询问，必要时可采取笔试）。

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现场评审程序：

Ⅰ 种畜禽养殖地选址不符合要求的。

Ⅱ 饲养的品种、育种核心群规模与申报的品种、育种核心群规模不一致的。

Ⅲ 育种规划未经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审核或未连续开展育种工作的。

Ⅳ 无畜禽育种原始资料或畜禽育种原始资料不真实的。

Ⅴ 未按期完成专家组或畜牧兽医部门书面整改意见的。

（3）查阅档案资料

包括育种技术档案、防疫档案、饲养管理档案、生产管理档案及有关原始记录。

（4）专家质询

专家组就有关情况进行质询，被验收单位现场答复。

（5）专家组评分、合议（被验收单位回避），形成现场评审意见。现场评审意见按规范格式填写。

（6）意见反馈

被验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专家组将现场评审意见如实反馈被验收单位，重点就种畜禽场规范化管理进行科学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被验收单位。

现场验收意见一式3份，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2份，被验收单位留存1份。

三、审批及管理

（一）现场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将现场评审意见、现场勘验记录表原件、评分表原件、专家签名表原件等有关备案资料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现场评审意见和被验收单位动物疫病抽样检测报告后，决定是否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发放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备，并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文件、现场评审意见等资料归档，至少保存3年。

五、有关说明

**（一）关于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按照《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自治区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将在总结试行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各地（州、市）可参照“自治区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制定地州级种畜禽场验收标准。

**（三）关于现场评审有关费用。**严格按国家及自治区关于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落实好现场评审专家组的交通、食宿、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审批单位派出的联络人员按出差对待，不得领取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